

湛环建〔2024〕21号

关于湛江 110 千伏巴斯夫配套供气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 110 千伏巴斯夫配套供气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220 千伏工业园变电站站内预留位置处扩建 2 回 110kV 出线间隔至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基地配套空分及园区综合供气项目空分站，新建 1M、2M、5M、6M 共 4 段母线、2 回出线、1 回主变进线间隔、4 个母线设备间隔、2 个分段间隔、2 个母联间隔、1 个主变备用间隔、8 个出线备用间隔，建设配套的通信光缆及二次系统工程。项目总投资 16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代码： 2404-440800-04-01-39336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变电站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二）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由建设单位送达）。